附件2

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火炬手承诺书

**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组委会（以下简称“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

我（我的被监护人）承诺遵守以下内容，参加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火炬传递活动：

1．我（我的被监护人）同意作为火炬手参加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火炬传递，并遵守《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火炬手守则》和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火炬传递所有相关政策、规定，服从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安排。

2．我（我的被监护人）同意接受并配合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做好以宣传火炬传递和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为目的的所有宣传活动。作为火炬手，我（我的被监护人）同意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无需事先告知即以任何方式无限期并无偿使用我（我的被监护人）的姓名、形象、肖像、声音和参加火炬传递的电视、广播等实况以及我（我的被监护人）提交的任何履历信息。

3．在完成指定的传递段之后，我必须将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火炬交给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工作人员，并由工作人员将燃料罐从火炬中取出。只有得到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的批准，我才能保留火炬。

4．我（我的被监护人）承诺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任何与火炬传递有关的保密信息。

5．我（我的被监护人）承诺妥善保管火炬，不利用火炬及火炬的形象进行任何商业推广活动。

6．我（我的被监护人）同意《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火炬手守则》是本承诺函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享有对本承诺函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7．我（我的被监护人）同意，如果我（我的被监护人）违反了上述承诺函条款，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有权取消我（我的被监护人）的火炬手资格。

8．我（我的被监护人）同意在签署本承诺函之后才能参加火炬传递活动。

火炬手签字： 监护人签字：

监护人与火炬手的关系：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请填写火炬手的以下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手机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家庭号码 |  |
| 邮政编码 |  |

备注：

1、请使用黑色或深蓝色水性笔填写，保持页面整洁，字迹清晰。

2、请确保提供的联系方式详细、准确，以便工作人员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3、如果火炬手未满18周岁，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同时在签名栏签字方能生效。